

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2
五、誠信經營守則.....	1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21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九、盈餘分配表.....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參、附錄	49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9
二、公司章程.....	5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開會議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地點：中華人才培訓中心 105 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參閱本手冊 P.5-6）。

第二案：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 P.7）。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擬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金額均為新台幣 662,32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分配案金額係依財報估列數擬議，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閱本手冊 P.8-11）。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參閱本手冊 P.12-14）。

第六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閱本手冊 P.15-20）。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閱本手冊 P.21-22）。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參閱本手冊 P.5-6、P23-42）。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茲因公司未來營運拓展需要，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不分派股利（盈餘分配表參閱本手冊 P.43）。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明：依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44-4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46-48）。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循環經濟係為產業發展之所趨，源大環能以往致力於將環境剩餘資源再利用作為燃料，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為客戶達到節能減排。隨著事業版圖完善，本公司將業務觸角擴及能源、環保及農業三大產業，透過合併公司持續提升汙染處理技術，可在國內外取得多角化業務。此外，取得原礦家台灣及東南亞總代理，搭配自有之技術、產品，發展有機農業。本公司以亞洲各國為業務開發之目標，深化循環經濟模式及打造健康環境，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營運範圍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108年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各能源供應廠皆穩定運轉。源大環能轉投資之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大名縣簽訂之特許項目業已接近完工階段，預計109年可正式運轉，統一處理當地禽畜糞汙、病體並轉製為有機肥料及其他產品，對未來營收及拓展至大陸其他省份具有正面效益。

鑑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完備環境治汙版圖等考量，源大環能於108年10月取得久合營造85%之股權，增加廢水處理工程承包及代操業務，可降低單一事業波動風險。

除了持續開發台灣及大陸地區能源及環境治汙項目，公司於108年進行越南市場調研，尋找可落實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之場域，配合當地政策及需求，為政府、企業及當地居民創造更多的機會與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07,347仟元，較107年的194,412仟元，成長6.65%，主要是合併子公司久合營造挹注營收；108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7,922仟元，較107年的20,722仟元，減少61.77%，係為轉投資興化熱華受天災影響獲利情況不佳所致。

四、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108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32,491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89,720仟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新台幣442,771仟元，財務結構狀況良好。

五、研究發展狀況

農業廢棄物、禽畜糞汙及動物病體每年產出數量非常可觀，本公司針對不同來源分類並進行縮短處理時程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究，期能達到規模化及經濟化。奠基於此，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實地運營經驗，研究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及副產品，提供更完整服務。

董事長：彭鴻俊



總經理：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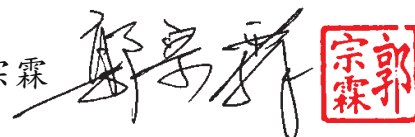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中 華 民 華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依相關法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與改善方案，稽核單位按季需提出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間宜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提董事會報告，<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第三 ~ 四項 略</p>	<p>依相關法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與改善方案，稽核單位按季需提出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間宜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u>並提董事會報告，且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第三 ~ 四項 略</p>	<p>配合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得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p>
第七條	<p>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當年度選舉董事，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以下略</p>	<p>有關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四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有需要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所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有需要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所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增訂第三項，以防範內線交易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依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依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u>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新增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之一	<u>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新增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105年8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新增智慧財產之規範
第五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u> 本守則修訂於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u>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修訂</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二項前段修正程列第一項。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修正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修正內容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修正內容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以下略</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修正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施行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08年4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2日。	施行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108年4月11日訂定。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作業說明</p> <p>1.~2. 略</p> <p>3.公司政策</p> <p>本公司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4.防範措施</p>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人員嚴禁以下之行為： ...略...。</p> <p>4.8.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5.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p>	<p>五、作業說明</p> <p>1.~2. 略</p> <p>3.公司政策</p> <p>本公司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4.防範措施</p> <p>本公司人員嚴禁以下之行為： ...略...。</p> <p>4.8.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5.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p>	<p>依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集團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內部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5.1.略</p> <p>5.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集團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內部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1.略。</p> <p>5.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7.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略...。</p> <p>10.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7.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略...。</p> <p>10.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依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此檢舉信箱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回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等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呈報獨立董事。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負保密責任，<u>並允許匿名檢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11.懲處</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獎懲辦法及相關辦法議處並即時於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對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完善。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及求償。</p>	<p>此檢舉信箱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回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等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呈報獨立董事。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負保密責任，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11.懲處</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獎懲辦法及相關辦法議處並即時於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及求償。</p>	
<p>六、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p> <p><u>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u></p>	<p>六、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p>	<p>新增修訂紀錄</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修訂</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以下略</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以下略</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作修正 2.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利益迴避 3.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標題
第十六條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及修正本條標題</p> <p>2.項次調整</p>
第二十三條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修正本條標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施行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8年3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2日。</p>	<p>施行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8年3月6日訂定。</p>	<p>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配合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訂</p> <p>2.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項次調整為第三項</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訂</p> <p>2.項次調整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範制訂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2日。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範制訂於 <u>中華民國</u> 103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27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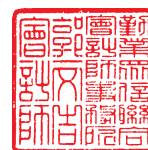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劉建良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6,373	7	\$	45,07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		15,967	3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八)		6,310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八)		-	-	3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八)		27,356	4	18,31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2	-	233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6,111	1	3,021	1	
1429	預付工程款		6,017	1	-	-	
1478	存出保證金		18,207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433</u>	<u>20</u>	<u>66,690</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		9,002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162,075	26	173,95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298,897	47	296,94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1,394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6,002	1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6,031	1	5,5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11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	-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5,058</u>	<u>80</u>	<u>476,575</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32,491</u>	<u>100</u>	\$	<u>543,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5,821	1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23,576	4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36	-	5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1,589	5	16,3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9,557	3	17,7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8,68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2	1	1,53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		41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31,596	5	19,2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190</u>	<u>20</u>	<u>54,86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55,858	9	39,200	7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2,2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4,419	1	5,935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		99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530</u>	<u>10</u>	<u>47,3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9,720</u>	<u>30</u>	<u>102,257</u>	<u>19</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66	414,297	76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63	2	9,4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15	3	5,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8	2	27,4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96</u>	<u>7</u>	<u>42,497</u>	<u>8</u>	
3400	其他權益	(22,886)	(4)	(20,71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40,936</u>	<u>70</u>	<u>441,008</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5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2,771</u>	<u>70</u>	<u>441,008</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32,491</u>	<u>100</u>	\$	<u>543,265</u>	<u>10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 207,347	100	\$ 19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u>146,507</u>	<u>71</u>	<u>141,95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0,840</u>	<u>29</u>	<u>52,459</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59	2	2,834	1
6200	管理費用	32,180	15	25,393	13
6300	研究費用	<u>3,689</u>	<u>2</u>	<u>3,3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28</u>	<u>19</u>	<u>31,52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1,512</u>	<u>10</u>	<u>20,93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307	-	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3,362)	(2)	(1,42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2,797)	(1)	(1,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208</u>)	<u>-</u>	<u>16,78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60</u>)	(<u>3</u>)	<u>13,69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4,452	7	34,6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4,359</u>	<u>2</u>	<u>7,1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93</u>	<u>5</u>	<u>27,44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 1,359)	(1)	(\$ 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354)	-	(9,01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u>542</u>	<u>-</u>	<u>2,314</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171)</u>	<u>(1)</u>	<u>(6,72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22</u>	<u>4</u>	<u>\$ 20,72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85	5	\$ 27,44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2)</u>	<u>-</u>	<u>-</u>	<u>-</u>
8600		<u>\$ 10,093</u>	<u>5</u>	<u>\$ 27,44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14	4	\$ 20,7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2)</u>	<u>-</u>	<u>-</u>	<u>-</u>
8700		<u>\$ 7,922</u>	<u>4</u>	<u>\$ 20,72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25</u>		<u>\$ 0.66</u>	
9850	稀 釋	<u>\$ 0.25</u>		<u>\$ 0.66</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已失效力	股票	溢價	員工認股	合	計	保	留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盈餘	之	主	業	司	公	積	之	權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	\$ 5,830	\$ 15,048	\$ -	\$ -	\$ 5,830	\$ 15,048	\$ 13,988	\$ 420,286	\$ -	\$ -	\$ -	\$ -	\$ -	\$ -	\$ -	\$ -	\$ -	\$ -	\$ 420,286
B1	-	-	-	-	-	200	-	(200)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5,630	(5,630)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27,449	27,449	-	-	27,449	27,449	-	27,449	-	-	-	-	-	-	-	-	-	27,449	
D3	-	-	-	-	-	-	-	-	-	-	-	-	-	(6,727)	(6,727)	-	-	-	-	-	-	-	-	-	(6,727)	
D5	-	-	-	-	-	-	-	27,449	27,449	-	-	27,449	27,449	(6,727)	20,722	-	-	-	-	-	-	-	-	-	20,722	
Z1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418	5,630	27,449	42,497	(20,715)	441,008	441,008	-	-	441,008	-	-	-	-	-	-	-	-	-	441,008	
B1	-	-	-	-	-	2,745	-	(2,745)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15,085	(15,085)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8,286)	(8,286)	-	-	(8,286)	(8,286)	-	(8,286)	-	-	-	-	-	-	-	-	-	(8,286)	
O1	-	-	-	-	-	-	-	-	-	-	-	-	-	-	-	2,127	2,127	-	-	-	-	-	-	-	2,127	
D1	-	-	-	-	-	-	-	10,385	10,385	-	-	10,385	10,385	(292)	10,093	-	-	-	-	-	-	-	-	-	10,093	
D3	-	-	-	-	-	-	-	-	-	-	-	-	-	(2,171)	(2,171)	-	-	-	-	-	-	-	-	-	(2,171)	
D5	-	-	-	-	-	-	-	10,385	10,385	(2,171)	8,214	8,214	(292)	7,922	-	-	-	-	-	-	-	-	-	-	7,922	
Z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12,163	\$ 20,715	\$ 11,718	\$ 44,596	\$ 22,886)	\$ 440,936	\$ 440,936	\$ 1,835	\$ 442,771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52	\$ 34,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18	2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2,797	1,772
A21200	利息收入	(79)	(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208	(16,7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4)	3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46	-
A31130	應收票據	9,47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2,903)	(2,206)
A31230	預付款項	669	3,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2
A32125	合約負債	19,873	-
A32130	應付票據	(9,356)	-
A32150	應付帳款	9,776	(6,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2	6,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253	50,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0)	(1,87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3,225)	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17	49,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53)	(24,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16,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063)	\$ 2,501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1)	(5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7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9,143</u>	<u>1,5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927)</u>	<u>3,1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66)	(7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49)	(33,9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8)	-
C04500	支付股利	<u>(8,2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59)</u>	<u>(38,9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35)</u>	<u>(3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296	13,2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077</u>	<u>31,82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373</u>	<u>\$ 45,077</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9,273	5	\$ 23,545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14,224	3	18,31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3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2,333	-	3,0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830</u>	<u>8</u>	<u>45,158</u>	<u>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	9,002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八)	237,571	42	193,96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及二三)	271,818	47	296,94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	1,125	-	-	-
1780	無形資產	21	-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6,031	1	5,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661</u>	<u>92</u>	<u>496,583</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1,491</u>	<u>100</u>	<u>\$ 541,7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 5,82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	136	-	5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16,845	3	16,3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5,650	3	16,1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8	1	1,53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	40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24,420	4	19,2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766</u>	<u>12</u>	<u>53,33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55,379	10	39,200	7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2,2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4,419	1	5,935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	73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789</u>	<u>11</u>	<u>47,3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0,555</u>	<u>23</u>	<u>100,733</u>	<u>19</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2	414,297	76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63	2	9,4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15	4	5,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8	2	27,4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96</u>	<u>8</u>	<u>42,497</u>	<u>8</u>
3400	其他權益	(22,886)	(4)	(20,715)	(4)
3XXX	權益總計	<u>440,936</u>	<u>77</u>	<u>441,008</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1,491</u>	<u>100</u>	<u>\$ 541,741</u>	<u>10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187,116	100	\$ 19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126,849</u>	<u>68</u>	<u>141,95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0,267</u>	<u>32</u>	<u>52,45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459	2	2,834	1
6200	管理費用	25,948	14	22,392	12
6300	研究費用	<u>2,977</u>	<u>1</u>	<u>3,3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84</u>	<u>17</u>	<u>28,52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7,883</u>	<u>15</u>	<u>23,93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51	-	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291)	(2)	(1,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212)	(1)	(1,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231</u>)	(<u>5</u>)	<u>13,701</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83</u>)	(<u>8</u>)	<u>10,69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4,400	7	34,6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4,015</u>	<u>2</u>	<u>7,1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85</u>	<u>5</u>	<u>27,44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 2,713)	(1)	(\$ 9,04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五及十 八)	<u>542</u>	<u>-</u>	<u>2,314</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2,171)</u>	<u>(1)</u>	<u>(6,72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14</u>	<u>4</u>	<u>\$ 20,72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25</u>		<u>\$ 0.66</u>	
9850	稀 釋	<u>\$ 0.25</u>		<u>\$ 0.66</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已 失 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合 計						
A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5,830	\$ 15,048	(\$ 13,988)	\$ 420,286			
B1	-	-	-	-	200	-	(200)	-	-	-			
B3	-	-	-	-	-	5,630	(5,630)	-	-	-			
D1	-	-	-	-	-	-	27,449	27,449	-	27,449			
D3	-	-	-	-	-	-	-	-	(6,727)	(6,727)			
D5	-	-	-	-	-	-	27,449	27,449	(6,727)	20,722			
Z1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418	27,449	42,497	(20,715)	441,008			
B1	-	-	-	-	-	2,745	(2,745)	-	-	-			
B3	-	-	-	-	-	-	(15,085)	-	-	-			
B5	-	-	-	-	-	-	(8,286)	(8,286)	-	(8,286)			
D1	-	-	-	-	-	-	10,385	10,385	-	10,385			
D3	-	-	-	-	-	-	-	-	(2,171)	(2,171)			
D5	-	-	-	-	-	-	10,385	10,385	(2,171)	8,214			
Z1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12,163	11,718	44,596	(22,886)	440,936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00	\$ 34,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84	2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2,212	1,772
A21200	利息收入	(23)	(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231	(13,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	3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4,090	(2,206)
A31230	預付款項	688	3,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2
A32130	應付票據	84	-
A32150	應付帳款	481	(6,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	6,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769	52,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2)	(1,87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2,312)	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8	51,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9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396)	(22,2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6)	(24,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16,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 2,501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u>-</u>	<u>(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20)</u>	<u>(20,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21	(7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	(33,9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2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80</u>	<u>(38,99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28	(8,0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545</u>	<u>31,5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273</u>	<u>\$ 23,545</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盈餘分配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32,503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0,385,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8,5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0,757
可供分配盈餘	\$8,508,435
盈餘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08,435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 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一、二、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p> <p>修正為第八項</p> <p>修正為第九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採行電子投票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u>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
第二十條	<p>制訂及<u>修訂</u>日期</p> <p>本規範制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p>	<p>制訂及<u>修正</u>日期</p> <p>本規範制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p>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u>因業務往來關係</u>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規定。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 三、 略</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u>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u>，應依第四條規定；<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 三、 略</p>	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一、有業務往來者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u>但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上限。</u> 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三條及前項</u>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依實務需求，明定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之限制，以及酌作文字修正。 2.明定資金貸與對象不合規時，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不受一年限制，但不得超過四年。</u></p> <p>二、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為原則</u>，本公司<u>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到期時一次支付。</u></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u>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p>	依實務需求，如有特殊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一)~(五) 略</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三) 略</p> <p>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u>宜</u>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其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p>	<p>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一)~(五) 略</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三) 略</p> <p>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u>應</u>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其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p>	考量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可免提供擔保品，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u>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二、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先呈報審計委員會，再提報董事會。</p> <p>三、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之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予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先呈報審計委員會，再提報董事會。</p>	<p>1. 茲因子公司已自行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刪除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p> <p>2. 項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3. 新增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及超限之管控程序。</p>

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 01 | F112020 |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 02 |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03 | F199010 | 回收物料批發業 |
| 04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5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06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7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08 | F112030 | 木炭批發業 |
| 09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0 | C501010 | 製材業 |
| 11 | C501040 | 組合木材製造業 |
| 12 | C501060 | 木質容器製造業 |
| 13 | C501990 |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 14 | C601010 | 紙漿製造業 |
| 15 | C805990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6 | J101010 |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 17 | 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18 | J101090 | 廢棄物清理業 |
| 19 |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20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1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2 | C801110 | 肥料製造業 |
| 23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24 |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25 | F115020 | 礦石批發業 |
| 26 | F112040 | 石油製品批發業 |
| 27 | F101050 | 水產品批發業 |
| 28 | F101990 |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 29 | F201990 |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 30 | B201010 | 金屬礦業 |

- 3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40%。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鴻俊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鴻俊	107.10.01	3年	2,056,252	4.96	2,056,252	4.96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耀輝	107.10.01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小康	107.10.01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古裕興	107.10.0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宗霖	107.10.0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呈洋	107.10.0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07.10.01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0,334,046	49.08	20,334,046	49.08

109年4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29,699股

備註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